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5〕13-07号

当事人：石林刘煜汽车电器修理店（经营者：刘永福）

经营者：刘永福

联系电话：138XXXXXX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26MA6MQPYF77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大屯村干坝塘停车场5号

我局于2025年11月29日对你店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店的废蓄电池贮存设施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设施内有15只20公斤重的废蓄电池（15只废铅蓄电池重0.3吨）未危险废物标签。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2025年11月29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1份、2025年11月29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刘永福、董云梅）2份、2025年11月29日现场拍摄照片3张，证明石林刘煜汽车电器修理店（经营者：刘永福）未在废蓄电池贮存设施、废铅蓄电池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2025年11月29日石林刘煜汽车电器修理店（经营者：刘永福）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刘永福身份证复印件1份、董云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石林刘煜汽车电器修理店（经营者：刘永福）的主体资格。

你店“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已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之规定进行处罚，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八）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的行为，13.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进行自由裁量，自由裁量因素（裁量因子、裁量等级）分别为：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违法事实（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2）、涉及危险废物数量（0.3吨以下、1）；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1），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1）；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0），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调查、-2），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

消除环境影响、-2），经济承受度（微型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2），参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明确的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C值取0.55，经自由裁量计算得出行政处罚金额为壹拾壹万伍仟元整（¥115000.00）。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1月29日已对你店采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了昆生环改〔2025〕13-50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七日内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你店于2025年12月1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整改报告，你店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改〔2025〕13-50号）要求完成整改，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行政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9日对你店整改情况进行了后督察，你店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已按照2023年7月1日实施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鉴于你店认错态度良好且整改及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九条“【免予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处罚：（六）未设置或者未

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首次发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厂区内临时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发生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环境污染情形的。”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4 日对你店下达了昆生环不罚告〔2025〕13-02 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对你店“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的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你店在法定时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你店 2025 年 12 月 1 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整改报告、昆生环不罚告〔2025〕13-02 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为凭。

经我局案审委集体讨论决定：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第九条“**【免于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六）未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首次发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厂区内临时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发生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环境污染情形的。”的规定，对你店“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决定：

免于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之规定，我局对你店教育如下：

1. 你店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2. 你店要以此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诚信守法经营。

你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1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法规科

联系电话：0871-67798423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3日